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5-00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00万元至8,000万元	盈利:15,771.9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9.28%至6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00万元至5,000万元	盈利:6,898.3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7.52%至85.5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9元/股至元0.014/股	盈利:0.027元/股
营业收入	1,600,000万元至1,800,000万元	1,596,761.03万元

注: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未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光伏行业供需失衡、产品价格深度调整,公司坚持"绩效与科技双举、降本与增盈双抓"战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了尤为不易的成绩:

(1)组件业务深耕国内市场,调整接单策略,全年实现国内央国企大型招投标项目中标规模位居行业第一梯队,电池产能及组件产能开工率居行业前列,组件出货量同比大幅增长,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出货量排名显著提升;

(2)系统集成业务持续突破,EPC项目并网及检测等配套服务规模同比大幅增长,营业收入及利润贡献占比持续提升。

虽然公司出货量大幅增长,但受光伏产品价格同比大幅下跌及参股公司投资损失影响,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公司通过强链补链,优化资源配置,显著提升经营效益,自产电池及组件非硅成本、存货周转天数及现金周转效率行业领先,运营能力持续提升。公司基本面全面改善,各项财务指标持续向好。

2025年随着光伏行业的深度调整,落后产能加速出清,光伏产业链价格已逐步出现企稳上调信号,预计光伏装机量仍将保持稳健增长,产业链供需将逐步实现平衡。公司将继续加强精细化管理、深挖降本增效、优化产能结构,全力实现定增募集资金到位,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及行业影响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5-00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5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获得回购公司股份专项融资支持的公告》,公司获得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其承诺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不超过12,000万元信贷支持。经董事会审议,回购资金来源增加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及《关于获得回购公司股份专项融资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6月2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504,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83%,成交总金额为15,002,803.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进展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份回购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6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截至2025年1月2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817,6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32%,最高成交价为2.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4,969,696.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下限,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上限,回购实施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实施期限、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回购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总经理蒋卫朋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方建才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君健先生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含)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本数)。

截至2024年8月2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相关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均已达到增持计划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除上述人员外,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817,6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32%。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79,025	0.10%	45,817,695	51,696,720	0.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44,437,402	99.90%	-45,817,695	5,798,619,707	99.12%
总股本	5,850,316,427	100%	0	5,850,316,42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八、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2、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通"或"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0,000万元至7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171.59万元至20,171.59万元,同比增长27.67%至36.79%。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10,000万元至-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3、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10,000万元至-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度营业收入:54,828.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78.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5.62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2024年公司积极执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公司聚焦高价值客群,稳定拓展业务渠道,整体经营情况平稳向上。公司紧跟全球网络安全行业的创新趋势,不断在前沿方向研发新技术,以安全产品切入孵化算力基础设施业务新模式。本年度新增AI+安全、算力安全等创新产品和系统平台,拓展产业上游服务能力,以实现"赋能人工智能+安全建设"战略。在众多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加持下,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预计实现收入的快速增长,较去年同期增长27.67%至36.79%。

2、2024年整体网络安全行业增速持续放缓,公司的客户和渠道稳定,但回款受行业下游影响较大。经对客户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审慎性评估后,今年将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约1亿元,对净利润产生负面的承压影响。公司在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积极催收,截止到目前已有一定改善。本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23年将由负转正。

3、在公司稳健运营和战略布局下,创新业务经营成效明显。下属子公司扩展新客户群,实现收入的快速增长。其中北京安博通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比去年的业务量持续攀升。上海安博通算力科技有限公司自2024年4月设立以来迅猛发展并实现了千万级业务收入。顺应市场需求,安全+AI平台及算力基础设施业务正不断激发公司的成长和活力,未来挑战与机遇并存。

3、2024年度公司立足北京、武汉两大研发中心,新设的上海研发中心正式投入使用,整体研发体系持续完善,各项研发项目持续落地。通过扎实的网络安全业务基础以及多年研发创新的坚持,公司在行业内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及品牌知名度,连续五年蝉联"2024年中国网安产业竞争力50强",续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数据安全防护与溯源分析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延期。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59号文《关于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于2022年9月28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89,30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1.54元,截至2022年9月28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284,774.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781,236.12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9,503,538.20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9月28日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27-0000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华安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1	数据安全防护与溯源分析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950.35	10,492.20	81.02%
合计		12,950.35	10,492.20	81.02%

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数据安全防护与溯源分析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6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始终坚持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结合当下公司经营情况、研发进展等因素,目前公司募投项目中部分子项目尚未完成研发工作,预计于2025年6月前完成。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结合现阶段市场情况,对项目建设进度进行重新评估,拟将该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迟至2025年6月。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21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笛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10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96,000万元左右。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5,9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000万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5,900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479.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3,839.66万元

(二)每股收益:-0.592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4年,由于国内工程建设项目新开工面积减少,市场需求下降,以及已签订项目存在普遍延迟开工情况,使得塔机租赁行业整体设备利用率仍处于低位,同时,需求下降致使中小租赁企业竞争加剧,导致市场租赁价格进一步下滑,此外,经公司资产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建筑机械租赁业务资产组发生减值。以上因素导致公司2024年度利润出现大额亏损。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本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本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亏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8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经事后审查发现,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表述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潘讴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更正后: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提议前6个月内,提议人潘讴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潘俊屹先生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买入公司股份3.38万股,该等股份自行权后三年内不得转让。除前述情况外,提议人潘讴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以上更正的内容外,《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事宜,双方各自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实施了财产保全措施。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并达成了和解,在一审判决的基础上对款项结算、双方资产解封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目前正在逐步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2024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5年1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及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资金已部分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情况

开户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解除冻结金额(元,含利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05******1479	69,294,006.43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部分资金解除冻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资金划转和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部分资金解除冻结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被冻结金额为102,214,612.11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20.5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9.22%,占比相对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尽快消除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剩余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情况

近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高生物")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额度授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高生物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对外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或新增的借款、承兑汇票、订单融资等)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外币按汇率换算)10,000万元和10,000万元额度的担保,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该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任意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次担保的债权系华高生物前期授信融资的续签,该笔担保完成后,公司对华高生物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3%,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3月6日

3、注册地点:成都市蒲江县寿安镇迎宾大道628号

4、法定代表人:顾峰

5、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6、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茶多酚;茶多酚棕榈酸酯;茶黄素;绿茶酊;红茶酊)的生产;茶制品的生产;保健食品(原料提取物)的生产;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植物浸膏/粉(不含药品、危险品和国家限制品种)的研究、加工及销售;精细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7、股东情况:莱茵生物持股51%;自然人顾峰持股49%。

8、与公司的关系:华高生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119.40	29,623.00
负债总额	16,632.59	15,570.2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6,322 .31	15,283.56
净资产	11,766.09	13,429.70
资产负债率	57.12%	52.56%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009.71	18,451.96
利润总额	3,515.51	1,698.04
净利润	3,251.26	1,565.96

10、信用情况:华高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

4、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7,50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先生的通知,获悉秦本军先生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秦本军	是	5,353.33	19.73	7.21	是,为首发后限售和高管锁定股	否	2022年7月28日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7月24日	国泰君安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5,353.33	19.73	7.21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本军	27,138.96	36.58	18,023.33	18,023.33	66.41	24.29	18,023.33	100%	9,115.63	10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秦本军先生于2024年12月4日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秦本军先生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秦本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2、秦本军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到期	16,023.33	59.04%	21.60%	24,887
未来一年内到期	17,312.33	63.79%	23.33%	24,887

3、目前,秦本军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本军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所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其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且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若出现平仓风险,秦本军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风险。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变化及潜在处置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质押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5-011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24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96人,代表股份178,869,649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3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1,105,1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9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5人,代表股份47,764,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5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5人,代表股份47,764,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5人,代表股份47,764,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54%。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1.00《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697,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57%;反对1,97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4%;弃权20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592,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525%;反对1,97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84%;弃权20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1%。

该议案是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2.00《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695,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45%;反对1,9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8%;弃权19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590,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83%;反对1,9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72%;弃权19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45%。

该议案是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706,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05%;反对1,94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91%;弃权2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601,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707%;反对1,94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83%;弃权2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0%。

该议案是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4.0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931,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65%;反对1,6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98%;弃权2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826,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24%;反对1,6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96%;弃权2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1%。

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5.00《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820,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43%;反对1,79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4%;弃权2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15,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096%;反对1,79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12%;弃权2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93%。

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6.00《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516,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47%;反对2,0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57%;弃权30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411,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744%;反对2,0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04%;弃权30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52%。

该议案是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7.00《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48,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95%;反对1,66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19%;弃权3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48,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95%;反对1,66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19%;弃权3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6%。

关联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131,105,171股不计入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委派黄勇律师和梁铭明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1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500万元 - 5,000万元	亏损:3,428.7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5.82%-89.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700万元 - 5,200万元	亏损:2,800.2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5.70%-139.26%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5元/股 - 0.11元/股	亏损:0.08元/股
营业收入	80,000万元 - 83,000万元	80,558.55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79,700万元 - 82,700万元	80,389.11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医保付费方式改革对医疗行业的持续深入影响,近年来开始不断显现。在优化诊疗流程、促进成本控制的同时,医保支付标准的动态调整也导致公司下属医院医疗服务的总体收费水平出现下滑,营业收入未能与门诊量、住院量保持同步增长,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下降。因此,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四、风险提示

1、深圳前海卓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卓越")与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关于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件具体情况,公司已通过临时公告的形式进行了披露: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前海卓越全部诉讼请求(公告编号:2024-031);前海卓越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告编号:2024-05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已开庭尚未判决,公司无法判断前述诉讼是否会涉及或有损失。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确定是否承担或有损失,并及时进行披露。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2025-002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4年主要经营数据

经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34,078万元,同比增长约6%;营业收入约521,671万元,同比增长约5%。

全年来看,公司收入与利润均较上一年度保持增长,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全年经营目标。

二、说明事项

(一)以上主要经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万元 - 1,500万元	盈利:1,690.5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80万元 - 780万元	盈利:2,883.6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9元/股 - 0.14元/股	盈利:0.1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4年度,公司持续强化海外业务拓展力度,为满足海外业务增长及海外存货管理的需求,在欧美主要销售地区增设销售、仓储物流及售后服务机构,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2、2024年度,公司为应对未来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增强经营管理能力,继续引进了外部咨询机构,以及高端管理、销售等人才,导致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5-005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550万元至29,250万元	盈利:6,965.4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95%至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100万元至24,000万元	盈利:7,616.7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25%至21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5元/股至0.49元/股	盈利:0.1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审计会计师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调整销售结构,持续推动产品升级,海外和国内市场销量实现双增长,整体营业收入增加;同时通过实施降本增效措施,提升生产保障及供应链能力,管理赋能成效凸显。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万元 - 3200万元	亏损:27,819.9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00万元 - 1000万元	亏损:12,612.6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3元/股 - 0.055元/股	亏损:0.4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变动主要原因: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降本增效,提升盈利水平。2、上一年度公司计提大额减值损失及预计负债,本年度各项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对比影响较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具体数据待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后,将在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